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元琛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琛有限	指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海基金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元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光控	指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诚毅创投	指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瑞高投资	指	上海瑞高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年投资	指	宁波安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原股东
陟毅咨询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元琛	指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检测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元琛同创	指	安徽省元琛同创室内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元琛	指	北京元琛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元琛	指	南京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站工投	指	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特来德	指	寿县特来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世倾	指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凡会计师	指	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888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4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5 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547 号《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新站区	指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381-2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4,000万股（不包括因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 a.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 b.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 c.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 d. 超额配售选择权：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 e.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以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2. 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943,612.30元、34,814,130.82元和54,268,105.72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元琛有限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先进环保产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9]7445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2,943,612.30元、34,814,130.82元和54,268,105.72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元琛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6年1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6]0592号《审计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99,254,860.21元。

2. 2016年1月2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5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元琛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233.02万元。

3. 2016年1月26日，元琛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万元，其余119,254,860.21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也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发行人的名称、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设立费用、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2月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6]35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元琛有限的净资产199,254,860.21元折合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2月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

7. 2016年2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各发起人已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书面同意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1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4952363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可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069353816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H4973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康菲尔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领域检测、验收服务；环保管家服务；再生资源高价值评估；食品、农副产品、化学品、纺织品、电子电器、材料领域、环境领域、医疗领域、

日化领域检测、检验、计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LAXC7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维纳物联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科技、电子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消防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房设计、施工及安装；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安防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工程施工；智能建筑和智慧园区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元琛有限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总裁办、营销中心、科创研究院、新材料事业部、环境事业部、品质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元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元琛有限的12名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3名股东，其中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8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辉	5,933.796	49.4483
2	南海基金	1,952.232	16.2686
3	元琛投资	1,269.516	10.5793
4	兴皖创投	762.888	6.3574
5	青岛光控	642.204	5.3517
6	金通安益	595.860	4.9655
7	诚毅创投	578.028	4.8169
8	瑞高投资	165.528	1.3794
9	张萍	49.653	0.4138
10	李哲	19.860	0.1655
11	曾年生	16.551	0.1379
12	陟毅咨询	8.796	0.0733
13	刘启斌	5.088	0.0424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徐辉与元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为夫妻关系；诚毅创投与陟毅咨询为一致行动关系，诚毅创投的总经理杨波为陟毅咨询的股东；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梁玲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妹妹；元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郑文贤为股东徐辉的配偶的弟弟的配偶；股东刘启斌为股东兴皖创投的管理人的董事兼总经理。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3.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兴皖创投、诚毅创投为国有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469号），兴皖创投、诚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为公司控股股东。

徐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0319650914****，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徐辉持有发行人59,337,9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48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梁燕通过元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65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7.1039%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徐辉和梁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梁燕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号码为34012119741005****，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兼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元琛有限的历史沿革

元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元琛有限的历史沿革”部分。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徐辉、李哲、刘启斌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368.07564万元、1.23178万元、0.3156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部分。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青岛光控的经营期限截至尚待办理延期外，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元琛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年5月，元琛有限设立时，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

2. 2006年12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化工原料、化肥、农药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3. 2009年7月，长丰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加工；工业滤料、工业设备及配件，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

4. 2015年1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元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6年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

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产品及脱销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6年9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脱销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脱销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脱销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7年5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过滤材料及原材料、催化剂及原材料、空气净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回收再生技术研究、检测、服务；废旧过滤材料及催化剂再生生产、处置；过滤产品及催化剂实验室检验仪器研发、制造及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工程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8年12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年4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

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20年3月，合肥新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医用口罩、防护服、手术洞巾、创口贴等)、民用口罩、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过滤材料及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401960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6月4日至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444965	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2016年2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皖)JZ安许证字[2018]00737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发证日期
						30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4010700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储存、利用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3300（6500m ³ /年）	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康菲尔检测	18122134136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8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元琛有限	皖环辐证[A033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V类放射源	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8日
7	《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3401632016003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分局	排放污染物为COD、氨氮，废水排放量为2760吨/年	2016年7月1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皖AQBQG201800009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3401080005712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经本所律师与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排污许可证为旧版许可证，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4,928,856.59元、4,994,639.85元和7,219,727.79元。

（2）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程晓鹏

为发行人监事，同时程晓鹏在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1月9日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免去程晓鹏董事职务。

发行人与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采购 PTFE 基布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407,979.69
采购 PTFE 基布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83,254.90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3）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均为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销售催化剂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624.59	5,459,219.44
销售催化剂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6,486,709.58
销售催化剂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790,159.29	-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4）与上海世倾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梁运动曾持有上海世倾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上海世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6年9月6日梁运动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梁廷余，并于201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发行人与上海世倾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袋	上海世倾	1,046,591.46

采购袋笼	上海世倾	73,686.32
------	------	-----------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5) 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素玲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销售复合滤料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21,681.42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徐辉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徐辉	发行人	租赁房产	60,000	60,000	45,00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2) 关联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6.04.27-2017.01.27	徐辉、梁燕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06.20-2017.06.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00.00	2016.09.08-2017.09.0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1.24-2018.01.23	徐辉、梁燕	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16-2018.02.1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7.02.21-2018.02.2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0.23-2018.10.2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55.00	2017.11.01-2018.10.3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83.00	2017.11.03-2018.11.0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06-2019.03.05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03.13-2019.03.12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18.10.18-2019.10.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18.10.19-2019.10.1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0	2018.10.25-2019.10.24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8.12.18-2019.12.17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54.00	2019.04.29-2024.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660.00	2019.05.22-2024.05.2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	2020.03.17-2020.09.17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1.09-2017.11.09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16-2018.03.16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为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03.30-2018.03.3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7.11.14-2018.11.14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3.23-2019.03.23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	连带责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王若邻	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保证反担保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5.15-2019.05.15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11.28-2019.11.28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徐辉	-	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质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1.09-2020.01.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王若邻、童翠香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9.05.20-2020.05.20	徐辉、梁燕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3.19-2021.03.19	徐辉、梁燕、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宽限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2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7.05.04-2018.04.28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合肥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05.07-2019.05.07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8.12.27-2019.12.25	徐辉、梁燕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徐辉、梁燕、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19.05.21-2020.05.20	徐辉、梁燕、元琛投资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3.18-2021.03.17	徐辉、梁燕、王若邻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400.00	2017.06.09-2018.06.08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7.08.18-2018.06.09	徐辉、梁燕、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	发行人	500.00	2017.07.21-2018.07.21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融资金额/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行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18.08.07-2019.08.07	徐辉、梁燕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16.10.24-2017.10.24	徐辉、梁燕 徐辉、梁燕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9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0	2016.10.10-2017.10.10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1,428	2018.11.05-2019.11.05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分行	发行人	800	2019.09.29-2020.03.29	徐辉、梁燕、凌敏、童翠香、王若邻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750	2018.04.15-2021.01.15	徐辉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3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26-2021.03.27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4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0	2018.02.08-2021.03.08	徐辉、梁燕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关联担保方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3,000	2018.12.19-2021.12.19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4.28-2020.04.28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500	2016.11.02-2019.11.02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元琛投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7.03.16-2019.03.16	徐辉、梁燕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发行人	1,500	2018.11.16-2021.11.16	王若邻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3,000	2016.06.01- 2018.06.01	徐辉、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 2028.5.31	徐辉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8,000	2018.05.31- 2028.5.31	梁燕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4) 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与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采购叉车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705.81	154,738.94	267,053.10

注：上表中金额为在当年度或期间的发生额。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末(元)	2018年末(元)	2017年末(元)
应收账款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1,900.77	640,439.37
应收账款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	-	1,043,085.17
应收账款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9,288.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	-
应收账款	上海世倾	---	---	483,592.00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34,997.20	51,804.50	103,804.5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36,925.50	49,878.00	108,588.50
预付款项	徐辉	15,000.00	-	-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末(元)	2018年末(元)	2017年末(元)
应付账款	上海金由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76,710.88	---
应付账款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8,078.05	-	-
应付账款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72.57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辉	-	105,000.00	45,000.00
-------	----	---	------------	-----------

注：上表中金额为截至该时点的余额。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已经就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额度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

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元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寿县特来德，寿县特来德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际控制人梁燕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元琛投资，元琛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实际控制人梁燕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	9,022.83	工业用地	2056.11.22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	26,643.95	工业用地	2060.12.1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2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依法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10149422号	新站区怀远路与西淝河路口西南侧1幢	2,667.7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4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2#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3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5号	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3幢生产车间101、201、301	17,871.28	工业用房	抵押
4	发行人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45706号	新站区淝河路以南怀远路以西1#生产车间厂房	2,569.19	工业用房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上表第2至4项房屋抵押给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及合计最高额3,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抵押反担保。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部分。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境内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 专利”部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康菲尔检测作为申请人的专利一种用于环保液体的检测设备（专利号为 ZL201721415302.0）的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康菲尔检测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缴纳该专利的专利年费及年费滞纳金共计 1,620 元。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4. 软件著作权”部分。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1,104	2020.02.10-2021.02.09
2	发行人	合肥市康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魏武路北侧康华公司院内	仓库	2,016	2019.12.04-2020.12.03

3	发行人	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通宝路交叉口南侧	仓库	4,500	2019.08.15-2020.08.14
4	发行人	徐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2001室	办公	127.47	2017.04.06-2020.04.05
5	上海元琛	上海富荣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荣经济园区内富汇路20号21幢401-1	办公	18	2013.04.16-2033.04.15

注：上表中第1、2项租赁仓库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仓库为出租方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上表第3项租赁仓库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长城蜂窝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安徽长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上表第4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徐辉；上表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明确该房屋产权属出租方所有。发行人、上海元琛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就上述发行人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及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需要更换租赁地点时，发行人、上海元琛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上海元琛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智慧产业园	24,258,790.92	24,258,790.92
2	一厂新建B厂房	14,135,590.01	14,135,590.01
3	一干G区干燥室	2,914,601.64	2,914,601.64
4	其他零星项目	1,934,599.32	1,934,599.32
	合计	43,243,581.89	43,243,581.89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13号整栋1-3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18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

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9,430,560元。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新站工投签订《标准化厂房购买合同》,约定新站工投将其开发的合肥智慧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8号整栋1-4层出售给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为2,913平方米,并约定在发行人付清全部房款,并且在新站工投园区正常经营纳税满1年且产值、税收等经济指标达到所在县区、开发区管委会设定的最低标准后,新站工投协助发行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目前标准为年产值不低于4,000元每平方米,年税收不低于200元每平方米,具体以办理当时的标准为准);如发行人未达到承诺产值,新站工投有权收回房产,解除合同,返还发行人已支付房款,发行人需按30元每平方米每月支付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12,205,470元。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6.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313 人、329 人、330 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15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	49	71
① 退休返聘	13	11	9
② 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 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	1	2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30	329	313
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301	280	242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9	49	71
① 退休返聘	13	11	9
② 新入职员工	16	7	27
③ 员工自愿不缴纳	-	30	33
④ 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梁燕女生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四）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为徐辉、梁燕、陈志、张文军、刘启斌、李金峰、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其中徐辉为董事长，梁燕为总经理，郭宝华、汪芳泉、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为张利利、王法庭、凌敏、程晓鹏、朱涛。其中张利利为监事会主席，王法庭、凌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梁燕，副总经理陈志、郑文贤、童翠香，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若邻。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包括徐辉、王光应、周冠辰。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调整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方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投资方更换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系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监事辞任所致，监事的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3%、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4000196），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扣除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75% 扣除的优惠。

3. 再生催化剂项目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催化剂项目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琛、维纳物联、康菲尔检测均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

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维纳物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康菲尔检测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上海元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财政补贴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政府补贴项目”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对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合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登陆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000	20,000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	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32,500	32,50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环评批文号	用地情况
1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19-340163-17-03-028125	正在办理中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145705 号
2	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0-340163-27-03-003997	2020340100030000 0049	皖 2019 合不动产权第 10149422 号

注：2020年3月2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保审查意见》，明确发行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基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最终意见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区分局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网站（<http://hfxz.hefei.gov.cn>）作出的《关于2020年3月1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环评文件已经被受理，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外，拟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如下：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树立“元琛科技”全球专业品牌，恪守“协同治理，绿色经济”经营理念，以为整个环境和人类健康做出贡献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 产品创新 理念创新”，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抢占国内外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制高点，成为过滤材料、烟气净化领域的创新者、推广者、整合者、领导者。

公司以提高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优化产品结构为手段，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主线，以部门和岗位为支撑，通过技术进步，整合企业的知识、技能和相关资源。并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医疗防护用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现有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新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研发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人才优势和文化优势，完善产业基地和营销网络建设，做到行业内“专精特新”，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长期

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融信世蓝 建设工程 江苏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 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9,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 案诉讼费 22792 元由被告支付。 目前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河北运天 贸易有限 公司	不当得 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合 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95,000 元；被告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向原告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为基数）；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195,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5,000 元 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4 日 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息）；案件受理费 2,229.5 元 由被告承担。 目前正在执行中
3	上海宝钢 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 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 失 760,000 元；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	一审尚未开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表中序号1、2的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上表中序号3的诉讼已经按照应收账款的50%计提坏账，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海关处罚

2019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违字[2019]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擅自转让海关减免税进口设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受到罚款人民币9.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罚款……”，本案涉案设备价值为9,220,156.67元，罚款金额为9.3万元，罚款金额为涉案设备价值的1%。

2020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编号：[2020]020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止，有1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鉴于发行人在发生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在罚款额度区间内处以较低的罚款金额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足以影响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处罚

2019年3月29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受到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2020年1月6日，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仅在消防监督检查系统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公（消）行罚决字[2019]0014号）1份处罚文书，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合肥新站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

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徐娜

徐 娜

二〇二〇年 3 月 31 日